

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的适用困境与 纾困路径

冷传莉 陈茂华

摘要:新公司法第191条新增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一般规则,将董事责任有条件地扩展至第三人。规范与实证分析表明,该规则适用需解决故意和重大过失、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等核心要件的认定分歧。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是公司独立责任的例外,前提是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其性质仍未超出侵权责任范畴;在组织法逻辑下,其较个人侵权中的过错认定更为复杂,不仅有必要区分不同认定模式,而且可以以此为类型化标准,讨论不同主观状态下的责任形式和范围;在因果关系认定上,呈现“董事行为→公司状态→第三人损害”的双层因果结构,使得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和认定路径存在不同要求。适用时,还要平衡第三人权益保护与董事执业风险的关系,彰显实质正义。对于规范间冲突,可以经由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的规范属性进行协调。

关键词: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主观状态;因果关系;责任形式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5.013

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董事作为公司治理和运营的重要主体,其行为不仅关乎公司自身利益,还会影响第三人权益。然而,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一般规范在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①修订前付之阙如。理论上的主流观点认为,基于公司独立法人地位而不能直接对董事追责,司法实践呈现不同裁判立场,影响了法的安定和有效性。为规制实践中大量存在的董事滥用权利、利用公司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新公司法第191条首次明确了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则,将董事责任有条件地扩展至第三人,为债权人向董事直接追责提供了法律依据,标志着我国公司法对董事责任从传统的“法人独立责任”框架向“法人机关责任外部化”的重大转型。学术界对此从不同视角跟进研究,形成了不少新成果,但仍集中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正当性^②、责任性质^③、“法体系一致性”^④等方面,鲜以具体适用问题为直接研究对象。然而,立法论的讨论或可暂时搁置,因为该规则入法已属既定事实,只是从法律文本走向司法实践尚存亟待解决的难题,集中体现在该规则多个核心要件的认定分歧亟待解决,否则类案异判的风险必将继续凸显,影响司法权威与公信力。推动其解决不仅关乎新公司法第191条规范功能的发挥,更涉及第三人保护与董事执业风险的平衡,对助力公司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本文将重心放在规则适用解释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法典人格权合理适用的规范意旨与适用研究”(23BFX070)。

作者简介:冷传莉,贵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贵阳 550025; clleng6@gzu.edu.cn);陈茂华,贵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贵阳 550081; 552161886@qq.com)。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3年颁布施行以来经过了四次修正、两次修订,本文论述时会涉及相关修正修订的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表述为新公司法,而其他各次修正修订的公司法,将在其之前加上年份。
- ② 汤欣、李卓卓:《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与规范构造》,《法律适用》2024年第3期;徐深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性规则的二元解释论构造》,《政法论坛》2025年第3期。
- ③ 刘道远:《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 ④ 蒋大兴:《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法体系一致性”——追问各法域董事责任“差异化配置”之法理》,《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上,先从规范与实践两个面向分析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规则的适用困境,进而从理论层面寻求纾困思路和支撑,据此提出类型化和差异化的应对构想。

一、适用困境:基于规范与实践的双重分析

新公司法第191条作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一般性条款,在填补立法空白的同时,也引发了诸多适用问题。

(一)规则要件含义的解释分歧

从新公司法第191条文义理解,在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规则要件中,责任主体为董事,可包括各类名义董事和影子董事等实质董事;行为场景为执行职务,即以董事身份履行法定或意定公司经营管理权,可从利益归属、职责范围、行为外观等判断;主观要件为故意或重大过失;结果要件为造成他人损害,“他人”一般为除公司、股东以外与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遭受损害的第三人,“造成”表明行为与损害结果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述构成要件在具体适用时面临以下主要困境:

第一,故意和重大过失认定标准模糊。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然而相较于一般侵权责任,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又介隔公司这层关系。在认定故意时,是明知违反董事义务或相关规范,还是明知会侵害第三人权益,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如兼而有之,重大过失与故意适用统一标准,还是区分标准,又如何识别?

第二,责任形式与范围界定不明。从新公司法第191条规定看,分号前规定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公司承担责任,分号后规定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适用时分号前后规定有何关系,董事是否与公司同时承担责任?不同观点分别认为,此处董事承担补充责任,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仅参与承担按份责任,或承担不真正连带赔偿责任,有的学者甚至归纳出6种不同观点^①。同时,董事责任是否涵盖间接损害,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是否影响责任形式和范围等问题亦不明确。

第三,因果关系认定困难。因果关系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构成要件中的审理难点,第三人要证明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既有理论突破问题,也要解决举证难问题。如在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投资者需证明董事故意制造虚假信息与股价下跌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信息不对称会使其举证陷入被动。

(二)解释分歧的司法镜像:基于商事案例的实证考察

上述适用困境映射到司法实践中则体现为类案不同判,以下为详加考察。

1.案例样本的筛选及基本概况。为检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适用困境的实践样态,以“董事”“第三人责任”“越权行为”“出资”“破产清算”“证券虚假陈述”等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等数据库中检索近年公布的裁判文书和案例,首选新公司法施行后案例^②。经严格筛选,共获取相关典型案例130件,其中董事越权行为案件45件、公司出资及破产清算案件53件、证券虚假陈述案件32件。通过统计分析,在第三人诉请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130件案例中,法院判决董事承担责任的共79

^① 包括“连带责任说”“补充责任说”“先补充后按份责任说”“先补充后连带责任说”“不真正连带责任与补充责任结合说”“连带责任与按份责任结合说”等6种观点。参见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② 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后适用第191条的案例不多,而在其之前,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证券法等分别规定了越权行为、出资清算、虚假陈述等特定情形下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通过比对新公司法第191条与这些规定的构成要件,除明确规定了连带责任等外,它们在主观过错认定、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认定等分歧方面存有共同之处,故可选取新公司法第191条正式施行前的相关案例作为样本进行考察。选取的130件典型案例中新公司法施行后的有8件。

件,其中判决承担全部责任的22件,承担部分责任的57件,分别占全部案件的16.92%和43.85%。

2.裁判的主要分歧。从样本案例看,裁判分歧也主要集中在过错认定标准、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证明等方面。

关于故意和重大过失的认定。一是大多案件的裁判文书未明确主观状态的类型,对于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语焉不详。如在上海某实业公司与周某等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中,法院判决书没有针对被告的主观过错进行阐述,而主要是列举其客观行为,以此径行认定被告承担赔偿责任^①。二是在对主观状态明示的少数案件中表述不尽相同,故而无法知晓其对故意和重大过失的判断标准。如张某诉李某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认为李某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加盟费至公司账户,且经所属公司要求退款给客户后仍拒绝退还,属于故意行为,依法应当对公司债权人李某承担赔偿责任^②;而在另一案件中,法院认为某乙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居间协议本质为恶意转移公司资产^③。两案件分别使用了“故意”和“恶意”,至于如何认定故意则无法从中看出端倪。又如在南通某机械公司与张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根据查明的情况,被告过错尚未达到重大过失,因而不承担责任^④,至于何谓重大过失以及为何尚未达到重大过失则未予提及。三是对主观状态的举证责任缺乏统一规则,大多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分配给原告,但有的又让被告董事先证明自己已经尽到勤勉义务,以此证明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这使得作为核心构成要件的主观状态认定因规则不清而影响其他如责任形式、赔偿范围等的认定。

关于责任形式及范围。在责任形式上,从承担责任的79件案例看,33件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均有适用;46件判决承担补充责任(包括按份责任等)。其中,在检索到的新公司法施行后判决承担责任的8件案例中,5件判决承担连带责任,3件承担补充责任。有的在同一个案例中根据不同情形还判决承担不同类型责任,如王某佳与被告福建某公司、许某成6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法院认为董事许某成、詹某明、黄某琴因故意实施虚假行为,对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张某春、唐某华因仅违反勤勉义务,分别在应赔偿金额5%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⑤。在赔偿范围方面,承担责任的79件案例几乎没有区分直接损害还是间接损害。在赔偿限额上,有8件案例指出以董事薪酬为限,71件则采全额赔偿。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没有明确具体责任形式而仅笼统规定“应承担责任”“承担相应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等情形下,裁判结果迥异。如某物流公司与某贸易公司、马某平等人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董事马某平因怠于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法院判决其承担补充责任^⑥;但在某数字技术公司与某投资公司、徐某华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董事徐某华同样因怠于履行催缴出资的义务,而被法院认定构成对勤勉义务的违反,被判承担连带责任^⑦。

关于因果关系认定。法院均将行为与损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作为董事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但涉及具体认定时,一方面就支持与否的说理较为简单。如甲公司与乙公司、赵某、第三人丙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在赵某对丙公司管理下,丙公司对债权人甲公司无力清偿,给债权人甲公司造成损害,赵某应与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⑧,并未具体说明何以成立因果关系。另一方面表述多样,有“因果关系”“必然联系”“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关联性”等。如在某科技公司与胡某生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胡某生等6名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

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4)黄浦民二(商)初字第16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2025)粤1882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新01民终1173号民事判决书。

④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2018)苏0611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

⑤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01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

⑥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9民初9642号民事判决书。

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7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

⑧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24)京0115民初24093号民事判决书。

务的行为与某科技公司的损失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①。不予认定因果关系时,常以“难以证明”或“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由驳回。如在安某与某软件系统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中,法院认为鉴于原告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其主张的损失与被告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对原告诉请不予支持^②。

样本案例还显示,司法实践凸显双重失衡,一方面债权人因信息不对称面临举证困境,另一方面董事存在滥用抗辩权之嫌,常以“商业判断规则”“已履行义务”等泛化事由逃避责任。上述问题的存在,还引发了一系列后果: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说理不清不明,甚至不敢说理;不论其是否支持原告诉请,理据均不充分。如克某克等与童某时光公司、陆某东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法院认为原告诉请依据不充分,无新公司法第191条的适用空间而驳回诉讼请求^③。

二、理论反思:从“同一人格”到“组织归责”的范式转换

法律适用分歧产生的原因通常或是规范不明,或是法理不清。梳理学界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争议,目前仍集中于规则正当性和责任性质认定两个层面。但无论探讨哪一个层面都必须正视如下问题:传统侵权责任法以自然人为原型构建其责任体系,过错责任的核心假设是“行为人即责任主体”,而损害行为发生于公司组织场域时,这一假设将遭遇根本挑战,因为董事行为既是公司行为,也可能超越或偏离公司行为。新公司法第191条的重大突破就在于将董事责任从“组织吸收个人责任”传统模式转向“组织法框架下的个人责任”新模式,把握组织法视角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与一般自然人损害责任的本质差异成为理解这一转向的关键。

(一)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正当性基础

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一般规则早有争议^④。否定观点认为,传统法人理论坚持公司作为独立法律主体对外承担责任,董事仅对公司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第三人无法直接追究董事责任^⑤,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与法人组织体理论互有扞格、法理不通^⑥,因为董事与第三人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基础关系^⑦。因此,董事对第三人直接承担赔偿责任是对法人机关理论的违反^⑧,由此又延伸出董事对第三人不负有注意义务以及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势必造成董事的权责失衡等论点。在新公司法颁布前对该主题有限的研究成果中,有少数学者持肯定态度,认为在董事管理公司事务致第三人损害时,董事与公司共负连带赔偿责任更适应现代公司发展的趋势^⑨;同时,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法人机关理论并不当然排斥董事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相反,基于法人机关理论的局限性、保护第三人利益的必要性、董事履责行为归责性等,董事可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⑩。但持肯定态度者对承担责任的法理基础存在不同见解,有“利益相关者理论”“双重身份说”“功能主义说”等,李飞还提出“以经济理性作为董事对公司债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36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终7705号民事判决书。

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45号民事判决书。

④ 谢科海:《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比较研究》,《政法论丛》1995年第3期;欧阳明程:《论董事与公司对第三人的连带责任》,《政法论丛》1995年第3期。

⑤ 汪青松:《新〈公司法〉背景下司法解散制度的柔性适用》,《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6期。

⑥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110页。

⑦ 江平、龙卫球:《法人本质及其基本构造研究——为拟制说辩护》,《中国法学》1998年第3期。

⑧ 王长华:《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责任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年,第5—6页。

⑨ 梅慎实:《论董事的民事责任》,《法律科学》1996年第2期。

⑩ 张民安:《董事对公司债权人承担的侵权责任》,《法制与社会发展》2000年第4期。

权人的民事责任之理论根基”^①。

新公司法正式确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规则后,仍有学者质疑新公司法第191条的正当性,并坚持认为董事不应对外直接承担责任^②;还有学者呼吁,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之立法安排,应回归民法传统,统一以间接外部责任的方式保护第三人利益^③。

法人独立人格是法人制度的根基,其规范意义在于“成为法律效果的归属载体”^④,组织行为的效果原则上归属于该组织而非其成员。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首先应为“组织行为”,其法律效果当属公司享有,其法律责任当由公司承担。然而,组织法并非将个人完全“淹没”于组织之中,法人独立责任制度也不能成为董事绝对免于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由,因为董事行为既是公司行为的组成部分,也是“个人行为”。在组织法深层逻辑下,法人承担责任与组织人格完备性、组织秩序运行状态等因素密切相关^⑤,为使现代公司治理中董事的独立决策地位与风险控制能力达成某种平衡,当董事行为满足特定条件(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公司“面纱”被刺破,董事对第三人可直接承担责任。

(二)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

对责任性质的争议由来已久,有学者将其归纳为“法定责任”“失信责任”“替代责任”“侵权责任与法定责任竞合”“专家责任”“特别责任”“违法侵权责任”“共同侵权”等8种不同学说^⑥,但核心集中于侵权责任说与法定责任说的交锋。

侵权责任说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实质上属于侵权责任范畴,其在法理逻辑(对他人的一般注意义务)、识别标准(法定义务、权利及损害)和构成要件上与侵权责任并无二致^⑦,其主观过错指向对象为职务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后果。侵权责任的基础是董事对第三人具有注意义务,而相关行为的违法性在于董事违反了其行为和交往中对于他人的注意义务,因为公司是一个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契约组织,利益相关者均应纳入治理之中,以确保公司利益的实现。在侵权责任说框架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要件按照侵权责任认定,无须审查董事职务行为是否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因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毕竟不完全等同于一般侵权责任,故又进一步衍生出特殊侵权责任说和侵权责任特别说等观点。前者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前提必须是执行职务行为,在性质上是一种基于违反法定义务的特殊侵权责任^⑧;而后者主张为了避免依照一般侵权行为构成要件导致苛以董事更重的责任,才将主观要件限制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排除一般过失,是一般侵权责任的特殊规则^⑨。

法定责任说认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是基于特定价值而由法律苛以董事的特别责任,旨在保护第三人合法权益,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实为任务懈怠责任,以故意或重大过失为主观要件,其主观过错指向对象为董事的职务行为^⑩。其理论基础被学者归纳为功能主义,即认为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是立法者在利益衡量和价值判断之后作出的对第三人保护更为有利的制度设计,虽与民法原理有所出

① 李飞:《论董事对公司债权人负责的法定正当性——从法人组织体说的局限性及超越之路径展开》,《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4期。

② 邹海林:《公司法上的董事义务及其责任配置》,《法律适用》2024年第2期;罗培新:《新〈公司法〉的立法缺陷及其完善》,《政法论坛》2024年第6期。

③ 蒋大兴:《董事第三人责任的“法体系一致性”——追问各法域董事责任“差异化配置”之法理》,《财经法学》2025年第3期。

④ 朱庆育:《民法总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48页。

⑤ 冯成丰:《公司法上个人责任归属的组织法逻辑》,《法学研究》2025年第5期。

⑥ 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⑦ 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⑧ 刘道远:《董事对第三人赔偿责任的法理基础与规范解释》,《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2期。

⑨ 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⑩ 李东阳:《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190条为中心》,《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高泓:《董事第三人责任的反思与建构——〈公司法〉第191条的解释论》,《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

人,但回应了现代企业的发展趋势,契合了第三人利益保护的要求^①。在其构成要件中,只要董事违反对公司的信义义务且造成第三人损害后果,第三人可根据法律的直接规定请求董事承担赔偿责任,无须审查董事是否违反对第三人损害结果的注意义务。

上述各种关于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认定的学说,为证成其观点都列出了相应的理由。但讨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需坚持以下两点。一是立足我国关于民事责任的基本规范体系和基本理论,不在非必要情形下创设新的责任类别。比如英国和美国公司法基本达成以侵权责任作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性质的共识^②;而日本学界以日本公司法第429条规定为据,形成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认定体系,法定责任说成为通说^③。同样是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两种不同的性质认定能够分别在英美和日本形成基本共识,原因之一即其均立足于本国法律制度和实际。从我国民法规范对民事责任体系的规定看,尽管依据不同标准可将民事责任区分为不同种类,但其中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与违反其他义务的民事责任的规范框架足以解决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问题。二是聚焦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规范构造,回归组织法逻辑,在与行为法逻辑下个人侵权自己责任的比较中厘定责任性质。其中故意或重大过失是董事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都属于主观过错,质言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本质上属于过错责任,在法律未另行明确规定情况下,将其纳入侵权责任体系解决比较妥当。这也是解开法律规范适用难题的钥匙,具体思路下文接续展开。

(三)组织法逻辑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类型化标准

要将上文思路引向深入,需递进式澄清与此关联的几个理论问题。

第一,行为法逻辑在解释董事对第三人责任时存在结构性缺陷。自然人侵权责任遵循行为法逻辑,其核心预设是行为人对其行为后果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和可预见性,故以“自己责任”为基本原则。但这一预设对公司董事而言存在结构性缺陷,因为公司董事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承担责任,并非自然人侵权的“过错+损害”的简单叠加,而是组织身份、职权行为、公司意志与个人过错的复合构造,二者的区分不仅是过错程度的差异,更是归责逻辑的根本分野。

第二,组织法逻辑下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例外性。董事行为造成他人损害,通常会被公司替代责任“吸收”,仅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突破组织屏障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因而属于例外责任。对此可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方面从新公司法第191条文义理解,法条明确董事执行职务造成的损害由公司承担,而“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表明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才由董事直接承担责任。另一方面从体系解释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司法确立了公司独立人格和独立责任制度,新公司法第191条并非对公司独立责任的否定,而是有益补充。质言之,即便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前提下董事须对第三人承担责任,但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本质上还是公司行为。

第三,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类型化归责。依据新公司法第191条规定,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基于组织法逻辑,此场域中的故意和重大过失有别于自然人的侵权行为,不仅是主观心态不同,在内容、构成上也有差异,故意较重大过失具有更为复杂的结构。加之董事类别不同、薪酬差异等,注意义务的标准和程度应有所差别,故有必要区分故意和重大过失,对二者采取不同的认定模式,并以此对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的认定探寻相应标准,实现从自然人责任“同一人格”到公司董事责任“组织归责”的转换。

① 倪燕秋、王传国:《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功能主义新释——以“绿大地虚假陈述索赔案”为例》,《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4期。

② 叶名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性质》,《法商研究》2025年第4期。

③ 山本为三郎:《日本公司法精解》,朱大明、陈宇、王伟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11—212页。

三、分歧化解:类型化归责的具体构想

(一)故意与重大过失二元认定模式

关于故意与重大过失,大陆法系有“重大过失等于故意”的法谚,学界有的认为重大过失是更接近于故意的一种过错类型,更有甚者在法律效果上将重大过失与故意相提并论。但二者毕竟属于不同主观心态,存在本质差异,尤其是董事执行职务时,因其具有“双重身份”,故意和重大过失的认定较自然人侵权时纯粹研判个人主观心态、判断标准相对统一的情况不同,其更具有组织法层面的特殊性。故正确区分故意与重大过失,对二者采取不同司法认定标准,不仅关乎定性是否准确,更影响责任成立与否、责任的形式和范围等。具体而言,可从以下方面区分:

在认识因素上,“故意”情形下,董事系明知,明知的内容不仅包括公司法等规范规定的董事信义义务,也有他人的损害后果,实际上也通常指向他人损害后果。此时董事负有的即便不是具有相对对象的注意义务,也可理解为行使权利或作出行为时一般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注意义务。“重大过失”情形下,董事仅“预见”结果发生的抽象可能性,表现为董事未达到法律或行业要求的最低注意标准,通常与第三人的损害结果无涉。另外,董事存在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等类型,职务涵盖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等不同类别,判断认识因素时应区别对待,贯彻无义务则无责任的原则。

在意志因素上,“故意”情形下,董事积极追求或放任损害结果出现,结果发生与否均不违反其主观意志,实践中表现为欺诈、挪用资金、恶意串通等积极行为。“重大过失”情形下,董事意志核心应为排斥、否定损害结果的发生。

在构成要件上,“故意”须满足认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的统一,常伴随一定的动机和目的,但不以损害结果的特定化为前提。“重大过失”则体现为董事违反了较高的注意义务,甚至未达到一般履职的注意义务,以损害后果为前提。

在可责难性上,“故意”情形下,董事行为具有显著的违法性与道德可谴责性,因而应苛以更严的责任。“重大过失”情形下,因董事的疏忽或懈怠导致了第三人的损害,体现出对他人利益的漠视,但道德可责难性低于故意,因而责任一般也应轻于故意。

在证明标准上,法庭对“故意”情形的证明标准要求应更高,尤其在缺乏董事直接陈述或董事做虚假陈述时,往往需要通过间接证据综合加以证明,比如董事作出行为时的背景、过程、行为类型、是否采取了措施、事后反应等,特别是内部记录、决策文件、交易情况、资金流向等;鉴于其主观恶性和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只要董事实施了故意行为并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就须承担责任,违反注意义务或法定义务的审查此时变为次要,因为有时董事为掩盖自己行为动机和目的,会把个人意志“包装”为公司意志。“重大过失”情形下,证明标准可相对宽松,且容易客观化,可以“合理人标准”为参照,侧重对董事行为是否符合注意义务进行评判,重点将组织法上信义义务的履行情况或法律规定的程序等纳入要件审查,判断标准可从董事是否充分了解信息情况、是否善意、审慎决策等方面作出综合判决^①。

(二)故意与重大过失下责任形式与范围的适用

如上文所述,学界易将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形式强作某单一责任形式认定。其实,新公司法第191条“也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开放性表述为类型化适用预留了解释空间,宜根据董事主观过错形态与行为类型分层设计,赔偿范围也应兼顾第三人权益保护与董事执业风险,并动态调整赔偿限额。

在责任形式上,因故意状态下董事明知的内容不仅指向董事信义义务,第三人损害结果通常也在主观射程内,甚至是恶意串通、共同侵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在此类行为中,第三人损害通常与董事行为直接关联,且表现为积极作为,董事追求或容忍结果的发生,契合连带责任的内在机理和适用场景,故一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不真正连带责任,以达到赔偿与惩罚并重的目的,只是在引用法律依

^① 张应杰:《公司责任纠纷类案裁判思维》,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第129—130页。

据和说理方面要协调好民法典第178条第三款规定。立法例方面,韩国公司法第401条第1项明确规定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为连带损害赔偿。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4条第2款明确规定协助抽逃出资的董事承担连带责任,协助抽逃出资主观上就是故意。另外,从新公司法第23条第1款、第53条第2款、第192条规定的“连带责任”情形看,董事实施的行为也是故意的积极行为。实践中,不少案例表明故意情形下法院直接判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但未过多叙述理由,如李某与某建材公司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法院认为李某掌控公司证照,对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行为负有责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①。重大过失状态下董事因疏忽或懈怠,未尽到法律对其较高的注意义务,主要指向信义义务内容,通常体现为怠于履行监督、清算等义务进而导致第三人损害的情形。在这类行为中,第三人损害通常与董事行为间接关联,董事的过错通常为消极不作为,其责任范围理应局限于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②。立法例方面,从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第1201条明确规定“补充责任”的情形看,其责任主体不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或管理职责的主观心态属于过失,对于董事重大过失情形下判决其承担补充责任具有参考意义。司法实践中,此分层思路在上述王某佳与被告福建某公司、许某成6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有所体现。

在赔偿范围上,有直接损害和间接损害之分。通常而言,直接损害是董事执行职务行为直接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不以公司受到损害为前提;间接损害是董事执行职务行为造成公司利益损害(如资产不当减损,或者资产应增未增),进而影响或致使第三人利益受到损害。新公司法第191条未明确是赔偿直接损害还是间接损害,抑或兼而有之。学界存在不同解读,有的认为董事对第三人损害只包括直接损害而不含间接损害,理由是如果让董事对第三人间接损害承担责任,将加剧董事的履职风险,且现有的债权人撤销权和代位权,以及公司内部追偿机制等形成了对第三人的救济体系,足以保护第三人获得救济^③;有的认为既包括直接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④。区分故意和重大过失的主观状态确认赔偿范围,既兼顾公平正义,又考虑到董事履职要求和风险,倒逼董事认真遵守信义义务,也避免权力与责任失重、收益与履职失衡。在故意状态下,损害范围既包括董事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害,也包括间接损害。这是因为,一方面行为人的故意不仅违反信义义务,同时还隐含追求或放任结果产生的“明知”;另一方面,对间接损害的赔偿能够体现惩罚功能,避免责任过轻、违法成本过低而鼓励滥用职权行为的继续发生。重大过失状态下,因认识因素未包含损害结果,故一般以直接损害为赔偿范围,在公司不具有赔偿能力等特殊情况下,董事赔偿才涉及间接损害。同时,可综合责任主体的数量、侵权情节、个案情况等因素划分赔偿比例。

在赔偿限额上,其设计是平衡债权人保护与董事执业风险的关键环节。无限责任模式虽能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但可能引发董事过度谨慎、回避创新决策等问题,甚至导致“董事人才流失”,不能很好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最终损害公司治理效能。赔偿限额若过低,债权人利益则无法得到充分保障,背离规则设立初衷。因此,需兼顾董事经济能力与债权人实际损失,避免“一刀切”的机械适用,其计算可遵循“动态化”与“差异化”原则。具言之,应把握好以下方面:第一,以董事年收入为基准,参考其过去三年的平均薪酬,体现责任与收入的匹配性,避免高收入董事因限额过低而逃避责任。第二,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准,按比例设定限额,防止小公司董事因公司规模较小而承担过重风险。第三,对故意侵权行为,取消额度限制,实现惩罚性赔偿目标,强化对恶意行为的威慑。第四,应落实并完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充分保障董事正常履职。

①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苏08民终128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张平华:《商事侵权与民事侵权的“形似神异”:以连带责任为中心》,《法学》2016年第11期。

③ 倪燕秋、王传国:《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功能主义新释——以“绿大地虚假陈述索赔案”为例》,《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2016年第4期。

④ 刘斌、梅龄丰:《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教义学展》,《经贸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

(三)故意与重大过失下的因果关系认定

关于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有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和规范目的说等,一般认为在致使损害结果发生的数个条件中,只有有效增加损害发生可能性的那些条件才被视为损害结果产生的原因。但在认定董事职务行为与第三人损害间因果关系时,与个人侵权中“行为→损害”的简单线性关系有所不同,通常呈现“董事行为→公司状态→第三人损害”的双层因果结构,这就决定了因果关系认定需解决董事行为与公司变化以及公司变化与第三人损害之间两个层面的问题,同时意味着因果关系的证明不止于董事行为与损害后果的时空关联,而必须穿透至与公司意志、资产、信息等状态间的内在联系。因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触发条件为故意或重大过失,这两种主观状态的不同使得此种穿透和传导对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和认定路径提出了不同要求。

在故意状态下,行为与损害结果间呈现出直接性、确定性、可预见性特征,属于“强因果关系”,在此情形下原告可直接证明董事行为与自身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无须再证明公司无法清偿等前提条件。在张某诉李某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中,法院采取的即为此种裁判思路^①。具体认定时,可适当引入“风险实现理论”,即将董事违反注意义务的行为视为“风险创设”,由此导致的他人损害视为“风险实现”,如依据执行职务时的一般社会经验以及智识水平判断职务行为可能引起第三人损害后果,且董事的该职务行为在实际上又确实引起了第三人的损害结果,则因果关系成立^②,从而可有效降低因果关系的证明门槛。

在重大过失状态下,行为与损害结果间呈现出间接性、或然性、可避免性特征,属于“弱因果关系”,但原告面临双重因果关系的证明负担。因董事行为与第三人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通常经过“公司”这一传导链条,原告要证明“董事行为→公司受损→第三人损害”的因果关系^③,难度较大。为避免因举证责任过重导致权利保护不力,可有条件适用表见证明规则,使过错要件客观化,即虽然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但若根据一般经验,董事实施的行为通常会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则可推定因果关系存在,除非董事提出反证。比如董事怠于履行公司清算义务致使公司主要资产灭失,依据一般经验可推定该行为与债权人不能获得清偿而受损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在董事更容易提供证据时,可苛以其配合阐明相关事实并提供证据的义务,以缓解原告的因果关系证明困难。

在董事责任认定相关问题中,商业判断规则是董事抗辩的主要理由之一。关于商业判断规则,其基本理念为只要商业决策是基于合理信息而非肆意作出,即便后来发现决策是破坏性的,作出决策的人也应免于追究责任^④。但现实中,部分董事存在滥用该规则的情况,他们将商业风险与主观过错混为一谈,以此逃避责任。因此,其适用须限定在一定的合理决策场景,法庭采信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程序正当性,即董事已履行信息收集、分析讨论等程序义务;二是信息充分性,即决策基于合理、可靠的信息;三是利益无关性,即董事与决策结果无直接利益冲突。若董事行为违反忠实义务(如自我交易、竞业禁止)或存在重大过失(如怠于履行监督义务),则不得援引商业判断规则抗辩。此时,董事应对其行为属于商业判断承担举证责任,法庭不能因不愿对错复杂且涉及商业特殊技能与专业知识的交易行为进行审查而简单以原告举证不能判决其败诉。

①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2025)粤1882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

②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第29页。

③ 冯珂:《程序法如何规制董事对第三人责任》, https://www.cssn.cn/skgz/bwyc/202508/t20250826_5912574.shtml, 访问日期:2025年8月26日。

④ Richard D. F., *The Law of Corporations in a Nutshell*, St. Paul, MN: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20, pp. 213-214.

四、余论

新公司法第191条突破传统法人独立责任的固有壁垒,在制度层面完成了从“组织吸收个人”向“组织法框架内的个人责任”转换,这不仅是公司法回应风险社会与组织化侵权的制度尝试,更是调和法人独立责任与个人责任伦理之间结构性张力的规范命题。在司法实践中,故意和重大过失、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等核心要件的认定,仍是制约该条款有效适用的深层困境。纾解上述困境的关键,在于立足我国民事责任的基本规范与理论体系,揭示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仍未超出侵权责任框架的实质,但在组织法逻辑下,其与行为法个人侵权的自己责任不同。这首先体现在作为承担责任前提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认定标准上,它们不仅与个人侵权的过错认定存在差异,且二者之间在认识因素、意志因素、构成要件、可责难性、证明标准和举证责任方面表现不同。以此为类型化标准,对责任形式和范围、因果关系采取更为细致的区分认定,同时辅以商业判断规则的合理适用。唯有在解释论层面精细化建构要件体系,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类型化裁判规则,并明确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边界——例外而非普遍,方能使新公司法第191条在强化董事责任与保护公司自治之间实现审慎平衡,真正发挥其规范功能。

另外,该规则适用时,与民法典第62条、第1191条第一款、新公司法第11条、第232条、第238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8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125条等规范间的冲突还需要协调。在法律规范分类理论中,以适用范围不同为标准可分为一般规范和特别规范,前者针对一般主体、一般法律关系或者某一类行为进行一般性调整,而后者针对特定主体、特定法律关系或特定事项、行为进行特别性调整。但该分类具有相对性,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则置于不同法律规范体系时,具有特别规范与一般规范的双重属性,以此可协调与其他规范间的适用冲突。首先,董事对第三人规则具有特别规范属性。新公司法第191条的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规则与民法典第62条、新公司法第11条第3款、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等规定间为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关系,一般优先适用。主要理由在于,一是民法典第62条、新公司法第11条第3款分别为民法典和新公司法总则部分的规定,而新公司法第191条为分章内容。二是民法典第62条、新公司法第11条第3款坚持法人独立人格地位,但新公司法第191条并非否定、排斥该规定,而是特殊情形下的例外规定,是前述规定的有益补充,因而它们之间是特别与一般规定的关系。当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发生职务侵害,第三人请求作为董事的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时,优先适用作为特别规定的新公司法第191条。三是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规定称谓为“工作人员”,从广义而言,通常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外的人员都可称为工作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是工作人员中的特定类别,出现法条竞合时,新公司法第191条董事对第三人责任规定应优先适用。其次,董事对第三人规则具有一般规范属性。关于董事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具体情形,新公司法第232条规定董事作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238条规定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证券法第85条规定了证券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企业破产法第125条规定违反忠实勤勉义务,致使所在企业破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些规定都是针对特定事项、特定场景、特定行为作出的规定,相对而言,新公司法第191条规定属于一般规范,出现法条竞合时,应优先适用这些特别规定。

尽管如此,董事对第三人责任一般规则及其适用,仍需学界与实务界持续共同思考、研究,从而推动问题不断解决,助力我国董事责任制度向科学化、国际化方向迈进。这亦如人类认识世界一般,无法一次性完成,而是需要不断扩大新的认识范围和未知领域,对已知内容又需要不断加以检验与修正。

On the Application Dilemmas and Relief Paths of Directors' Liability Rules to Third Parties

Leng Chuanli Chen Maohua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zhou 550025, P. R. China)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Article 191 of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troduces a general rule governing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breaking through the inherent barriers of the traditional doctrine of independent corporate liability. By conditionally extending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this provision accomplishes an institutional shift from a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absorption of individual liability" to one of "individual liabilit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rganizational law." Normative and empirical analyses reveal that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re elements—including intent and gross negligence, the forms and scope of liability, and causation—remains a fundamental predicament restricting the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this provision. The key to resolving such predicaments lies in grounding the analysis in the basic norms and theoretical system of civil liability in China, thereby clarifying that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remains essentiall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ort liability. Under the logic of organizational law, however, it differs from individual tort liability governed by the law of conduct, because the core assumption of fault-based liability—that "the actor is the subject of liability." When the harmful conduct occurs within the organizational sphere of the company, since the director's conduct is simultaneously corporate conduct and may also exceed or deviate from "corporate conduct," this assumption faces a fundamental challenge. This challenge is first manifested i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as prerequisites for liability, which differ not only from fault determination in individual torts but also exhibit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two categories in terms of cognitive elements, volitional elements,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blameworthiness, and evidentiary standards. Using this distinction as a typological standard, a more nuanced and differentiated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for determining the form and scope of liability and causation, supplemented by the reasonable application of 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 With respect to the form and scope of liability, a tiered framework should be designed according to the director's subjective fault and type of conduct; the scope of compensation should likewise balance the protection of third-pa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against directors' professional risks, with compensation caps adjusted dynamically. In terms of causation, a dual-layer causal structure of "director's conduct → corporate condition → third-party harm" emerges, resulting in different evidentiary standards and determination paths depending on whether intent or gross negligence is involved. When the defense of reasonable business judgment is invoked, conditions including at minimum procedural propriety, informational adequacy, and disinterestedness must be satisfied. In addition, conflicts arising between this rule and provisions such as Article 62 of the Civil Code can be reconciled by recognizing the dual nature of the rules governing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they function as special provisions within one legal normative system and as general provisions within another, thereby coordinating their application with other norms.

Keywords: Directors' liability to third parties; Subjective state; Causation; Form of liability

[责任编辑:苏 捷]